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申请，公司 A 股、B 股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复牌交易。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和 8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经书面问询实际控制人 LafargeHolcim Ltd，得到的书面回函表明不存在涉及公司的资产重组、股票转让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